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龙市监〔2021〕24号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26部门关于 印发《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参照《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汕市监〔2021〕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龙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主要内容

此次《清单》以《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汕市监〔2021〕8号）为基础，选取对企业检查频次高、干扰大且适合合并检查的事项，经多次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汇总形成，共涉及27个抽查领域、44个抽查事项。每个抽查事项均明确了检查对象、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街道、各部门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二、联合抽查的实施方式

（一）动态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要建立《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对《清单》中检查部门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工作实际确定参与部门及抽查事项。

（二）统筹制定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在每年第一季度前，结合辖区监管实际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根据《清单》，制定本辖区的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计划应加强统筹、注重效率、便于实施，既要全面兼顾《清单》明确的事项，又要避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数量多，不搞“应景式”抽查。年度计划要及时报区政府（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和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联合抽查组织实施。对《清单》和年度计划明确

的抽查任务，各牵头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方案，明确抽查内容、时间、方式等，合理设定抽查比例。要通过省级“双随机”联合抽查系统平台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联合检查。牵头部门与参与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信息互通、人员配合，确保抽查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进行。

（四）统筹组织临时联合抽查。对于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

（五）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公示。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依法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

（六）不断提升抽查效能。要加快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抽查精准性、问题发现率。对检查发现的

违法违规问题，要根据情节轻重，综合运用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以及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等手段，依法处理。要强化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各方面工作保障。要广泛开展社会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依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101号）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本级政府双随机工作机制的统筹、协调、督促作用，善于牵头、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二）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要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2021年年底，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各有关部门在联合抽查工作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请示报告，共同促进部门联合抽查加快成为部门

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三) 强化工作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执法资源，保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部门联合抽查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知晓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龙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汕头市龙湖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龙湖区
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金融工作局)



汕头市龙湖区统计局



汕头市龙湖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龙湖区商务局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龙湖区
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汕头市龙湖区司法局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汕头市龙湖区
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汕头市龙湖区
应急管理局



汕头市龙湖区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局



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局



汕头市龙湖区
民族宗教事务局



汕头市公安局
龙湖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
龙湖区税务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龙湖分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
湖分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龙湖分局



汕头市龙湖区
烟草专卖局



汕头市龙湖区
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9月7日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begin{array}{c} 1 \\ \infty \\ 1 \end{array}$$

	途等企业和单位的 监管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 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 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 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 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 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由发起部 门确定)	
7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 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8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 单位随机抽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 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9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 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1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 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 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等	生产建设单位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13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由发起部门确定）	
14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15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区税务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17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8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属地街道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属地街道	
19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监管	区级园林绿化管养相关队伍	区城管局、属地街道	区住建局	
20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龙湖大队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检验机构			
21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区人社局	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22	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检查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企业、在建工程项目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23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区烟草专卖局	区统计局	
24	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抽查	对法人治理、信息公开及遵守社会服务机构法规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	区民政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5	区级养老机构和殡葬服务机构的检查	对区级养老机构收费情况和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区级殡葬服务机构服务管理、收费情况和落实相关法规政策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养老和殡葬服务机构	区民政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26	区级储备粮管理情况检查	区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区级储备粮财政执行情况；等等	区级储备粮存储企业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27	融资担保公司合规性现场检查	经营活动；盈利状况（是否以融资担保为主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情况；融资担保业务开展及利润、收益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统计报表合规性）；风险控制（保证金管理；担保集中度情况；业务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完整、到位；准备金提取及代偿情况）	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	区金融局	区统计局	